

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2026 年亞洲投擲錦標賽選拔辦法

一、比賽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韓國木浦

三、對象：中華民國男、女田徑選手。

四、成績認定期間：自 2025.10.19 起至 2026.3.13 止，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、外正式田徑比賽為限。

五、規定：1. 凡 2 人以上達標者，擇優 2 人參賽為原則。室內成績予以承認。
2. 達到選拔標準的選手得由本會選訓委員視狀況遴選參賽；未達選拔標準，但經本會選訓委員評估具奪牌希望及具潛力之選手，得由本會遴派前往參賽。
3. 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 2 年。
4. 代表隊教練需具備 A 級(國家級)教練資格。
5. 凡達標參加遴選者需填妥「線上報名表」及「代表隊聲明書」兩項文件，並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(17:00 前) 分別完成網路填報與郵寄掛號方式(以郵戳為憑)送達本會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。

六、選拔標準：

男子組	項 目		女子組
18.39	鉛球 (7.26kg)	鉛球 (4kg)	15.97
57.19	鐵餅 (2kg)	鐵餅 (1kg)	54.86
66.62	鏈球 (7.26kg)	鏈球 (4kg)	61.73
75.63	標槍 (800g)	標槍 (600g)	56.26